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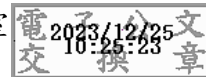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7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考量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時程及年度考試任用計畫職缺管制作業所需，各機關經本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非現職人員之職缺，應於收受本總處同意函之次日起3個月內遴員核派，如逾期未予核派，應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10\_人事處 收文:112/12/25



1120362431

無附件